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Xingye Wulian Service Group Co. Ltd.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指明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

[編纂]